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
承辦人：湯小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63
電子信箱：AS82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52293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及四（2293723_教育部「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計畫」徵件說明會.pdf、2293723_教育部補助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計畫116計畫推動說明.pdf）

主旨：教育部訂於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辦理「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計畫推動說明會」，本局同意核予貴校人員公假派代與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6日臺教師(四)字第1152603230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以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為核心，採教學現場問題導向，結合「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SEL）」及「美感教育」三大焦點主題融入既有學科領域，鼓勵教師依任教學科、專長及教學場域需求，提出創新教學構想，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創新、學習評量工具設計等方式，發展創新或具延伸應用潛力之教學方案，並透過適當之研究方法及學習成果檢核歷程，蒐集與分析教學實踐資料及學生學習成效，累積可供教育現場參考及推廣之實務經驗。

三、計畫推動說明摘述如下(如附件1)：

(一)經費補助原則：補助對象為中小學教師，採全額補助方

式支持其執行教學創新行動計畫所需經費，每案最高核給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包含計畫主持人費每月4,000元為上限、業務費可含工作費、雜支等經費。

(二)預估計畫規模：本計畫第一年預計補助200件，涵蓋人權教育、美感教育及社會情緒學習三大焦點主題。

(三)計畫執行期程：

1、115年11月：計畫徵件說明會。

2、115年12月：計畫撰寫工作坊。

3、116年1月至2月：受理計畫申請。

4、116年3月至6月：教育部審查作業及核定審查結果。

5、116年7月至117年3月(共9個月)：計畫執行。

6、117年5月：提交成果報告與辦理經費核結。

四、為協助中小學教師瞭解本計畫之推動方向、申請資格、徵件方式等相關規定，規劃辦理旨揭計畫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如附件2)：

(一)辦理日期：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二)辦理方式：採線上辦理方式(Google Meet連結另行通知)。

(三)報名方式：請有意參加者務必事先完成報名作業，活動前由教育部計畫執行團隊將連結寄送至報名者所填電子郵件(報名表單：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33ogOq_47O_ZZDOY79ULO8aH3x7gJGkrL6ryknt IfyWwehQ/viewform)。

五、另為提供教師相關教學研究資源或增能培力管道之參考，教育部邀請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介紹影像教育推展模

式及相關資源分享，以供現場教師運用。

六、本次說明會簡報資料及視訊會議連結將於報名截止後另以電子郵件發送，另將於會後放置於教育部「良師藝友平臺」網站：https://teachernet.moe.edu.tw/(路徑：訊息公告/計畫徵求訊息)供自行下載。

七、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詢本計畫執行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王顗涵小姐，聯絡電話：(02)27321104分機62138，電子郵件：ihanwang@mail.ntue.edu.tw，或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林心韻小姐，連絡電話：(02)77365602。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115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召集學校(國中組)、115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召集學校(國小組)(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8 15:12:3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